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陳平安

上列聲請人因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
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0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
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
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
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抗訴
狀」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
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
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
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
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
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得
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提出相關釋明，經本院
於民國115年3月11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
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寄存送達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○○
○○○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開裁定並依行政訴訟
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。聲請
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
為訴訟代理人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聲請人
雖於115年3月20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
裁定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
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

01 服，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4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9 法官 林 秀 圓

10 法官 楊 坤 樵

11 法官 李 明 益

12 法官 高 愈 杰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5 書記官 章 舒 涵